
本通告是重要文件，敬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告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強制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第88(1)條)

繼較早前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者除外)

致：持有剩餘要約股份 (定義見下文) 的股東 (「剩餘要約股東」)

緒言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業」)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ii) 要約人與中地乳業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已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及(iii) 要約人與中地乳業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止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443,788,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5.39%及要約股份約98.47%。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收購（「**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剩餘要約股份**」）將中地乳業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或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已接獲涉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要約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剩餘要約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開曼法院支持，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要約的條款及下文所述以每股剩餘要約股份1.132港元（「**強制收購代價**」）的現金代價，收購閣下的剩餘要約股份。

剩餘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完成日期**」）進行收購而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已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一。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告（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的指定格式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二。

如閣下對閣下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予剩餘要約股東，中地乳業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中地乳業股東名冊的剩餘要約股東將有權收取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應付予剩餘要約股東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中地乳業。中地乳業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獨立開設的銀行賬戶以信託方式替該等剩餘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要約的條款向剩餘要約股東支付每股剩餘要約股份1.132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ii)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地乳業股東名冊，中地乳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單據，以加蓋印花及支付印花稅。簽立轉讓文件及加蓋印花後，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地乳業的股東名冊將予以更新，以記錄要約人作為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藉此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的股票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及將不再作為中地乳業股份所有權的憑證。隨後，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要約股份應付予閣下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告,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告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

附錄二

公司法 (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1)條)

有關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以下稱「轉讓人公司」)之事宜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以下稱「承讓人公司」)之通告

致：(持異議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鑒於承讓人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向轉讓人公司全體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鑒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作出要約後起計四個月內之日期)，該要約獲得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上述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之同意。

承讓人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1)條，謹此知會閣下，其有意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並務請進一步垂注，除非閣下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東的計劃或合約將閣下於轉讓人公司中持有的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王曉剛
董事

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